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育實習申請表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學號		系所	
生日	民國___年___月___日	修習教育學分時間	民國____年____月~____年____月
戶籍地址（含里鄰）	□□□-□□ 縣 鄉鎮 村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市區 里 街		
電話	（住宅） （手機）		
E-mail			
實習期間	□ 106 年 2 月~106 年 7 月 □ 106 年 8 月~107 年 1 月		
實習類別（請勾選）	□ 高級中等學校： □普通學科：□音樂科 □美術科 □職業類科藝術群：□音樂科 □戲劇科 □舞蹈科 □美術科 □ 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： □音樂藝術專長 □視覺藝術專長 □表演藝術專長-戲劇主修專長 □表演藝術專長-舞蹈主修專長 □ 國民小學		
教育實習機構	本人已獲得_____縣/市_____鄉/鎮/市/區 _____（請填寫完整校名） 同意，正式申請至該校實習。		
備註（若有符合之情況，請勾選）	□ 申請之教育實習機構，超過新竹至宜蘭範圍，已於實習申請前，提出跨區實習之申請，並得到中心決議同意。 □ 申請至私立教育實習機構實習，已於實習申請前，提出至私立教育實習機構實習之申請，並得到中心決議同意。		
說明	1. 請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除有重大理由且經中心會議決議同意，否則一律不予受理，並視同放棄當年度教育實習。 2. 提出教育實習申請後，如果特殊事由需先放棄實習者，請務必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放棄實習。 3. 請據實填寫以上各項資料，如有虛偽不實者，應自行負法律之責。		

申請人：_____（簽名） 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